

（7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吉林省中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吉林省中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和龙市东城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和龙市东城镇光东村高跨距高能（太阳能）温室室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和龙市东城镇光东村高跨距高能（太阳能）温室室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省中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5246.1110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85.38297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吉林省中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2025年06月18日

备注：1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填写此表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